

项目编号：PBJG-2025-071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
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
(九标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BJG-2025-07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566405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64614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4614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封山育林 3438.7 亩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64614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7536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7536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封山育林 8561.3 亩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37536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3601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3601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封山育林 6799.3 亩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03601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52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452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退化林修复 353.7 亩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35452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7564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564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退化林修复 649.4 亩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57564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6534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534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退化林修复 538.9 亩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56534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7（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8447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447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退化林修复 701.4 亩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48447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8（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926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92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退化林修复 555.1 亩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45926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9（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28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28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9-1	其他林业服务	完成 21597.8 亩施工监理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6728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3.2 监理队伍中至少二人须具备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2.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招标文件领取】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下载时限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

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7. 本项目每个供应商只允许参加一个合同项的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中不允许变更项目总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4号

联系方式：0917-2654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83917345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洁

电话：18391734524

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4号 联系方式：0917-26545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B区六单元2506室 联 系 人：张文洁 联系电话：18391734524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 项目编号：PBJG-2025-071
1.1.5	项目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作业区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九标段：167287.00 元；
1.3.1	采购内容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 21597.8 亩施工阶段至管护期一年全过程监理。
1.3.2	服务期	施工阶段 30 日历天，管护期一年的全过程监理
1.3.3	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工程； 3.3 监理队伍中至少二人须具备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
--	--	--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递交方式：上传电子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相应合同包最高限价，分项报价金额不得有漏报或未报的，否则按废标处理。 2、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3.2条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九标段：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诚信企业信用承诺。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以交易中心平台生成的子账号为准 3、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或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1）银行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银行保函原件、介绍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财务科递交和查验，并及时告知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担保机构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持保函原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和查验，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有效期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 （1）转账时请在备注/事由/摘要/用途处，注明“保证金+账号后五位数”信息，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以到账时间为准； （2）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4、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三）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 注：诚信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或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依法依规评审认定或公开发布的“诚信企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2、开标结束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一个（Word格式及加盖公章的PDF格式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认真阅读“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的硬件及软件环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5.8%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鹏博建工（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0060920038583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0.4	特别提醒：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和“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1小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

	/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选择“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 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准备好不见面开标所使用的硬件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机、麦克风、CA 锁等), 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 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 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 0917-3263756)。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面向规模为中小企业。
10.8	采购标的	完成 21597.8 亩施工监理
10.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九标段: 167287.00 元(壹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整); 1、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雍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表中的相关经济指标。 2、依据项目所在地当地物料和劳务市场价格及采购项目实施备案表。 3、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经与采购人沟通后, 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
10.1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办理“政采贷”业务。	
10.1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1.11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通过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附录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七) 服务方案
- (八) 类似业绩
- (九) 供应商承诺书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

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投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投标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价格不受市场波动、成本、人工、税金等因素而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错计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

3.2.4 供应商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

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依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为“诚信企业”的，可以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三）填写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有效期满足投标有效期时效，承诺书后附“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依据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也未采用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以保函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转账或汇款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由担保机构或承诺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服务方案、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人应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SXS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完成在线签到。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会议开始后，宣布会议纪律，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3) 公布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名单。

- (4) 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开启投标文件，公示投标报价等投标要素。
- (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4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5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7.1.7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8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10 号的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公布的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3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附件三：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行业、地方、第三方信用体系建设实践，我单位属于地方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选其一打钩）评价“诚信企业”。以上信用评价结果及政策文件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详细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4)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5)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是否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

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或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目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评分细则
监理 大纲 评审 标准 (47 分)	质量控制 5 分	质量控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5 分；
	造价控制 5 分	造价控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5 分；
	进度控制 5 分	进度控制，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5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 5 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5 分；
	组织协调 5 分	组织协调，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5 分；
	监理工作制度 5 分	监理工作制度，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5 分；
	监理工作设施 7 分	监理工作设施，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7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评审小组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内容，差别赋分，得 0-5 分；
监理 队伍 (9分)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 5 分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安全人员 1 人，资料人员 2 人，造价人员 2 人，全部满足者得 5 分，缺少一人扣 1 分，缺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注：以专业监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为准。
	监理队伍职称人员配备 4 分	监理队伍职称：至少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每增加一名高级职称得 2 分，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若监理队伍中仅有两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则不得分。
项目总监 (5 分)	项目总监 5 分	1) 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得 2 分，大学专科得 1 分，大学专科以下不得分。 2) 职称：高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合同至今）与本项目规模或造价相当的担任项目总监的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类似业绩 (9分)	9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9月1日签订合同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满分9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条第3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时,该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4 单一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采购活动,且该供应商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4 要求提供承诺;

7.5 不响应第五章要求;

7.6 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7.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其他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

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1 、承包人不能胜任职责的。
- 2 、承包人能力和责任心不适应本工程条件的。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交；2、监理月报，每月 26-28 日提交；3、专项报告随工程进度情况，随时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方式为：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汇率为：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工程付款：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期一个月内无补偿，延期超过一个月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确定。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地理位置与实施地点

1. 地理位置与实施地点

1.1. 地理位置

宝鸡市凤翔区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西部，宝鸡市东北部。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7^{\circ} 14' 34'' \sim 107^{\circ} 38' 47''$ ，北纬 $34^{\circ} 20' 43'' \sim 34^{\circ} 45' 20''$ 之间，东连岐山，西接千阳，南与陈仓区毗邻，北与麟游相接，横水河环于东，千河流于西，雍水贯其中，皆南汇入渭水。区域东西宽约 40 公里，南北长约 47 公里，总面积 184.7 万亩。

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工程分布于东北部、北部、西北部的丘陵沟壑区域，涉及区国有涧渠林场、姚家沟镇和糜杆桥镇。

1.2. 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实施地点和实施范围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工程实施地点为：

退化林修复地点为国有涧渠林场第 9、12、16、17、19、21、22、25、26、31、32、33、34、35、36、37、38、39、40、42、45 林班以及姚家沟镇姚家沟村、亢家河村、洛峪村、青渠村、涧渠乡林场和糜杆桥镇五曲湾村，封山育林地点为大槐树、米石沟、新庄子和阳坡山作业区。

封山育林地点为大槐树、米石沟、新庄子和阳坡山作业区

二、自然条件

1.1 地形地貌

宝鸡市凤翔区地势西北高、东南部低，山川原皆有，三面环山，向东南倾斜，海拔在 950~1678 米之间。北部山区属渭北黄土高原千山山脉。地貌属中低山丘岭沟壑区，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中部为洪积扇黄土高原，西南沿千河有一段较窄河流阶地。山地占 58.9%，川原地占 41.1%，分低山丘陵，山前洪积冲积扇、黄土高原，河流阶地四个地貌单元。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工程作业区位于县域北部的低山丘陵区，属千山的南延余脉。海拔 763 米~1525 米，梁脊平缓，沟谷“U”型，切割深度 150~250 米，坡面凸形或凹形，坡度 $20^{\circ} \sim 40^{\circ}$ 。

1.2 气候

宝鸡市凤翔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半湿润半干旱地区，四季分明，水热同季，年平均

气温 11.5℃，极端最低温-19℃，极端最高气温 40℃，无霜期 207 天。湿润系数为 0.69，干旱指数多年平均 1.43。年降水量 601.6mm，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主要灾害气象因素为干旱、霜冻、雾凇、冰雹、大风，对林木生长造成一定影响。主要灾害性气象因素为干旱、大风、暴雨、冰雹、霜冻等。

1.3 水文

宝鸡市凤翔区境内主要河流有四条，均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千河绕区境西南隅流往渭河。雍水河流横贯境中部，流域面积 461.7 平方公里，横水河位于县境东北部，流域面积 384.1 平方公里。水质良好，适用于人畜饮水和灌溉。

1.4 土壤

本区土壤种类主要有褐土、棕壤土、垆土、黄绵土、紫色土等，机械组成以中壤为主，重、轻壤次之，土壤 pH 值 6.5~7.5，厚度 40~50cm。形成土壤的基岩主要有砂岩、页岩、石灰岩等。土层分布不均，成土母质为坡积母质、残积母质和黄土母质的聚积物。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工程作业区土壤主要为碳酸盐褐土，土层 40~60 厘米，pH 值 7.2 左右，局部地段基岩裸露。

1.5 植被

宝鸡市凤翔区森林植被属华北植物区系成份，属暖温带夏绿阔叶林区。森林植被以人工引种栽植的油松、柏类、刺槐为主，局部地区有一些天然次生森林植物群体，树种以栎类、山杨为主。零星分布的有小叶杨、柳树、杜梨、山楂。

木本经济植物有：核桃、柿子、漆树、栓皮栎、苹果、杏、桃、梨、猕猴桃等。

主要灌木有：胡枝子、忍冬、黄蔷薇、胡颓子、绣线菊、沙棘、酸枣、马蹄针、山桃、山杏等。地被物主要有：禾本科草、蒿类、苔草等。

珍贵药用植物主要有：党参、黄芪、柴胡、薯蓣、半夏等。

三、设计原则

1. 退化林修复设计原则

1.1 依法依规开展修复，强化资源管理

在修复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林业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规程，严格遵守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设计，按设计组织实施，按标准进行验收，权责明确，确保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1.2.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

按照退化程度，先易后难开展修复活动，针对作业区出现大面积枯死、濒死、病死的成熟、中幼的天然林及遭受严重灾害退化的天然林、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区的退化天然林，合理确定修复技术措施和各工序的方式方法，改善树种和群落结构，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3.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根据作业区立地条件的特点，立地、气候等因子，科学选择树种，坚持良种壮苗，优先使用乡土树种，构建物种丰富的近自然地帶性植被群落结构，形成混交、复层、异龄、稳定的生态系统。

2. 封山育林设计原则

2.1 近自然经营原则

按照森林的自然生长、发育、演替规律进行森林管理和封山育林，使其逐步形成密度合理，覆盖率较高，结构复杂，生产和生态功能较强的林分类型，不断提高森林的稳定性和各种功能的高效性。

2.2 生态优先原则

通过对森林进行管理和封山育林，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逆性，改善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活力，提高森林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方面的服务功能，实现森林生态系统在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方面的统一。

2.3 “以封为主，封育结合”原则

在封山育林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封山育林区母树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以及母树的结实和种子的传播特性，合理选择制定人促更新方法和育林措施。充分发挥封山育林恢复森林植被、提高森林质量的作用。

3. 设计目标

3.1 总体目标

通过封山育林和退化林分修复项目的实施，构建“复层、异龄、多功能”的近自然地带性植物群落，形成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充分挖掘北山生态和景观功能，为自然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提供动力，为生态旅游、休闲游憩、森林康养、体验教育等创造条件；充分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为建设特色生态产业、发展乡村旅游打好基础。

3.2 具体目标

改善林分组成、密度以及结构，恢复林分健康以及卫生状态，改善林木的生长空间以及单株的光照水热营养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林种树种结构得到优化，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使项目所在区域 90%的退化林得到有效修复，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促进形成结构完善、功能稳定的生态系统。

数量指标：通过封山育林后，封山育林区小班郁闭度和林分密度显著增大，郁闭度增加 0.2 以上；森林植被天然更新能力提升，森林质量提高。

质量目标：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林分结构优化，林地卫生情况改善，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增强。

4. 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设计的依据

(1)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规划》（2023-2025 年）；

(2)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3) 《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办生字〔2023〕80 号）；

(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

(5) 《半干旱区灌木平茬与复壮技术规范》（LY/T 2676-2016）；

(6) 《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技术规程》LY/T 2786—2017；

(7)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程》（GB/T37067-2018）；

(8)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9)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

(10) 陕西省《人工造林技术经济指标》；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

价格[2007]670 号)；

(13)《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试行)》；

(14)宝鸡市人工工资标准及材料标准；

(15)现行苗木市场价格。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施工阶段至管护期一年全过程监理。

2. 项目实施范围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实施面积共 21597.8 亩：其中退化林修复面积 2798.5 亩，地点为国有涧渠林场第 9、12、16、17、19、21、22、25、26、31、32、33、34、35、36、37、38、39、40、42、45 林班以及姚家沟镇姚家沟村、亢家河村、洛峪村、青渠村、涧渠乡林场和糜杆桥镇五曲湾村；封山育林面积 18799.3 亩，涉及大槐树、米石沟、新庄子和阳坡山作业区。

3.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批)作业总面积为 21597.8 亩，其中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为 2798.5 亩，封山育林作业面积为 18799.3 亩。

五、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本项目涉及作业区。
- 2、服务期：施工阶段 30 日历天，管护期一年的全过程监理。
- 3、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全面开工后，预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启动资金，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剩余资金 50%，管护期一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
 -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2）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 4、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PBJG-2025-071

正本或副本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 保护示范工程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第三批) (九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附录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七) 服务方案
- (八) 类似业绩
- (九) 供应商承诺书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完全理解并无任何疑义。
2.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我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同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8.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9.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项目总监	
质量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格式见第二章 附件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监工程；
- 3.3 监理队伍中至少二人须具备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 _____项目____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是或不是）____为同一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一)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类似业绩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总监无在监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公司派项目总监_____目前无在监项目，且未担任任何在监项目的总监职务，假设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信用承诺书或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采用保函或者信用承诺书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职称	业绩名称

注：后附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学历证等相关内容。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控制；
- 二、造价控制；
- 三、进度控制；
- 四、合同及信息管理；
- 五、组织协调；
- 六、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七、监理工作制度；
- 八、监理工作设施；
- 九、服务承诺；

拟投入主要监理检测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八、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期限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